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牵头人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件5)2026年度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5)2026年度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295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8.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6日



## 联合体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件5)2026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5）2026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6日

